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三千浜管涵改扩 建工程 310107103250910134376-07271973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 上海同弘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10-14 2025年10月10日

2025年10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5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67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8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07103250910134376-07271973

项目名称: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三千浜管涵改扩建工程

预算编号: 0725-1030094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2480000.00** 元(国库资金: 0元; 自筹资金: 2480000.00 元元)

最高限价(元): 包1-2243937.96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三千浜管涵改扩建工程

数量: 1

预算金额: 2480000.00元

简要规则描述:三千浜属于镇自管河道,在华联路处仅依靠直径 400mm 管涵实现东西向河道的连通,严重影响河道的正常行洪排涝能力,且存在不同程度的淤积,因水体流动性不足,水质改善也受到较大影响,为彻底解决问题,计划实施桃浦镇三千浜管涵改扩建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现有管涵进行改建,在华联路位置新建箱涵以贯通三千浜东西两侧水系,同步实施河道清淤作业,对箱涵施工过程中受影响的公用管线进行搬迁、保护、修复,同时对施工破坏的路面、绿化等设施予以恢复。

合同履约期限: 工期 90 天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 2.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或及其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或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采购文件的其他说明: (1) 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时间: 2025-10-14 至 2025-10-2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10-27 10:0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普陀区梅川路 1518 号 606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10-27 10:00:00

地点: 普陀区梅川路 1518 号 606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意事项: 1、本项目潜在响应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 2、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响应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3、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响应 人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 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 4、建议响应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响应文件。代理机构 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响应人 如需代理机构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 明(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告知代理机构。

备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人民政府

地 址: 武威路 789 号

联系人: 李斌

联系方式: 021-628481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同弘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梅川路 1518 号 605

联系人: 陈奕炜

联系方式: 527527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奕炜

电话: 5275276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单位	名称: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人民政府 地址: 武威路789号 联系人: 李斌 电话: 021-62848128
2	代理机构	名称: 上海同弘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梅川路1518号605 联系人: 陈奕炜 电话: 52752761
3	项目名称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三千浜管涵改扩建工程
4	招标编号	310107103250910134376-07271973
5	项目预算金额	2480000.00元
5. 1	最高投标限价	2243937. 96元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8	是否进行演示	不进行演示
9	投标前答疑澄清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可在磋商前5天通过邮件形式 (shtonghong@163. com) 向代理机构提供并电话联系,代理 机构将统一发布采购文件澄清纪要
1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	不允许
15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纸质版响应文件4份(纸质版响应文件须与上传的响应文件一致)。
16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采购人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 在年月日时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商务标与技术标、正本与副本分开包装的,应清楚标明"商务标"或"技术标","正本"或"副本"字样。
17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以电子方式通过电子招标系统进行的签字、盖章(包括签字、盖章纸质资料的扫描上传件)视作原始签字、原始盖章。
18		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开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1正3副.
19	截止时间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2025-10-27 10:00:00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采购人可 在未事先通知供应商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0	投标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网址)	投标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并同时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至开标地点。 投标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2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开标 开启时间: 2025-10-27 10:00:00 地点: 普陀区梅川路1518号606室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采购人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启时间。
22	磋商时间	磋商时间另行通知
2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4	定标模式	评审小组定标
25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26	供应商中标包数上限	
27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成交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 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人不得与采 购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	合同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署后【14】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扣除含税暂列金额)【30】%款项。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14】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相当于本合同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扣除含税暂列金额)【80】%款项。 3、工程竣工结算完成且发包人以书面方式确认了竣工结算价后【14】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竣工结算价的【97】%。 4、剩余竣工结算价的【3】%作为质保金,在工程保修期届满后发包人向承包人付款。
29	需要落实的政策	2.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本项目潜在响应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响应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0	注意事项	3、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响应人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4、建议响应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响应人如需代理机构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告知代理机构。
31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采购人进行支付。

1. 概述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

网址: www.zfcg.sh.gov.cn)进行。

- 2. 定义
- 2.1"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2"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 2.3 "采购人、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 2.4"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5"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 2.6"甲方"系指采购人。
- 2.7"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供应商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3.2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与本次采购拟采购的项目从事、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 文件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直接和间接的联系,且不是采购人附属 机构的企业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
- 3.3《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供应 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 资质等级;
 -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 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报价。
- 3.4 供应商报价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 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报价。

4. ★合格的服务

-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

6. 信息发布

6.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成交结果公示等,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报价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

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 7.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7.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采购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7. 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 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采购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当面递交,质疑联系:陈老师,联系电话:021-52752761。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 1518 号 606 室。

- 7. 6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 密的内容。
- 7. 7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 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 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磋商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质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 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竞争性磋商报价等。
-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报价,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记录在案。
- 8.3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 9.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本项目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通过专家评审择优选定最合适的供应商。
- 9.2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中具体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阐明采购的项目范围、响应文件的编写、递交、磋商程序、磋商原则、中标条件和相关的协议条款的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报价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报价后的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有关工作委托协议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委托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供应商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 10.4 各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
- 10.5 各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1.1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答疑截止期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递交并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11.2 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竞争性磋商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 11.3 澄清或修改文件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文件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如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 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现场考察

-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若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考察活动,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考察现场,但须事先预约,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安排。
-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12.3 采购人在考察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 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 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14.1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响应文件构成
-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两部分构成。
-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 16.1 商务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报价一览表
- (4) 相关报价明细表格详见《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5) 项目机构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业绩;
- (6)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 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 同):
- (7)资格条件响应表;
- (8)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7. 磋商响应函

-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 17.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报价一览表

-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18.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报价

-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最后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
- 19.2 报价依据:
- (1)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磋商报价分为初次报价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的依据还应当包括磋商确定的最终采购 需求。

-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 19.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19.6 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 21. 技术响应文件
- 2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 磋商文件规定。
-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2.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装订
- 2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22.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

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响应无效。

22.3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 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22.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 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 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 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 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 (1) 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 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 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22.5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2.6 供应商应同时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并按要求密封。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装在信封中。信封都应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注明开启时间以前不得开封。信封骑逢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人代表印鉴或密封章。

22.7 纸质版的响应文件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纸质版本响应文件仅用于辅助专家评审以及采购人纸质归档,如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的响应文件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
- 23.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 23.2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3.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 2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4.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解密

25. 解密

- 2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解密工作。
- 25.2 解密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5.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26. 磋商小组

- 2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6.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7. 响应文件的初审

- 27.1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等。27.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不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7.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 27.4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 27.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8.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8.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磋商小组,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8.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8.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 磋商

- 29.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9.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9.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 家。29.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 30.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30.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1. 评审的有关要求

- 31.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 31.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31.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3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2.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6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3.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 33.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 33.2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4.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5.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6. 合同授予

36.1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7. 签订合同

37.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 招标代理服务费

38.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执行关于发布《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的通知(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计取,由采购单位支付全额招标代理费。

39. 电子平台操作方法

39.1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 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 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第四章 采购需求

_ ,	项	Ħ	概况

- 1.1 工程说明
 - 1.1.1 工程概况

三千浜属于镇自管河道,在华联路处仅依靠直径 400mm 管涵实现东西向河道的连通,严重影响河道的正常行洪排涝能力,且存在不同程度的淤积,因水体流动性不足,水质改善也受到较大影响,为彻底解决问题,计划实施桃浦镇三千浜管涵改扩建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现有管涵进行改建,在华联路位置新建箱涵以贯通三千浜东西两侧水系,同步实施河道清淤作业,对箱涵施工过程中受影响的公用管线进行搬迁、保护、修复,同时对施工破坏的路面、绿化等设施予以恢复。计划工期:90 日历天。最高投标限价:2243937.96 万元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以下简称"现场") 具体地理位置如下:

__普陀区____

1.2.3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 1.2.1 本工程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可自行踏勘。
 - 1.2.2 现场临时供水管径
 现场自行踏勘
 。

 现场临时排污管径
 现场自行踏勘
 。

 现场临时雨水管径
 现场自行踏勘
 。

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可用于本工程的变压器总输出功率) 由甲方协调根据实际需要而定,相关费用由承包方负责 。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现场自行踏勘 。

-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现场自行踏勘_____。

-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 1.4.1 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

本次招标范围

-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 (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 (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2.1.1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 (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明细表"和"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 (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 (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 (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

- 2.2.2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 2.4 承包人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 2.4.1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其详细要求如下:

3.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供应商须在《报价一览表》中填写本项目工期以及工期违约处罚承诺。

-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 3.2.1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约定的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 3.2.2 如果承包人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约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 3.2.3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 4. 质量要求
- 4.1 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供应商必须在《报价一览表》中填写本工程质量标准以及经济违约处罚承诺。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及各类专业标准图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工程师予以澄清,除工程师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 5.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 6. 安全文明施工
- 6.1 安全防护

-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 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 或竣工后撤除:
- (1)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 (2)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 (3)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
-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 用品;
 -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 (7)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 (11) 其他: / 。
-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现场邻近

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 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 6.1.7 承包人应在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 6.1.8 承包人应对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 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 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 点等。
-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工程师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或纠正当之处;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工程师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工程师,以防止引起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沉降、变形或其他损害。
-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工程师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 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工程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 并定期组织演练。
-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工程师。经工程师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 6.1.15 当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

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时,在实施这些工程和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之前, 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 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 6.1.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	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circ	1. 10	, x 101 1/ /1 m 11 1/ 110 x 4/ M 1	•

6.2 临时消防

-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工程师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进行消防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 6.2.4 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要进行有明火施工的工序时,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_°

-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6.3.2 承包人应为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 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 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 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 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 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6.4 劳动保护

-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

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 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 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 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6.5 脚手架

-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 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工程师核查后方可实施。
-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工程师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工程师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 28000)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工程师审批。
-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 附录 H、I、J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 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 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1)承包人的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 (2) 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 定期定时洒水, 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 (3)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 (4)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 (5) 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在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 (6)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或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 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 (7)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 (8)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 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瓷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 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筑、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28天报工程师审批。
 -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6.8 环境保护

-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 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环境与 生态保护职责。
-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

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现场的冲刷。

-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 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 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安排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13)其他: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环保措 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 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24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 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 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 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现场周边和全现场 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现场出入制度并报工程师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 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工程师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工程师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 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 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 规章制度,佩戴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 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 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 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 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 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 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7天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3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	
8.4 地上、	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	0

-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 9.1 样品
 -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9.1.2 对于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 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 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 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

9.1.3 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3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工程师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任何样品时应按工程师同意的格式填写并提交样品报送单。工程师应及时签收样品。

- 9.1.4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工程师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工程师转交的样品以及工程师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工程师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对他相关样品所作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师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工程师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工程师,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工程师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工程师对使用

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 (1)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 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 (2)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4)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 (6)价格上的差异;
 - (7)工程师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28天内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示。如果在28天内未向工程师发出书面指示,应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工程师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格差值,并决定:
- (1)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 (2)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 10.2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工程师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提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9时前提交,月进度报表应随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提交。

-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3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记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 11.1.4 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工程师 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 和工程师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工程师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 11.1.6 如果工程师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提交给发包人和工程师。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11.2 进度例会

- 11.2.1 工程师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工程师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工程师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24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 11.2.3 工程师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工程师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由工程师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工程师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12. 试验和检验

-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工程师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12.3 本工程需要由工程师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工程师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工程师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工程师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依据本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应当由发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不在此工程招标项目清单中。

13. 计日工

- 13.1 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实施。
-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工程师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24小时内给予批复。
-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小时)计量,单次4小时以内按0.5个工日,单次4小时至8小时按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工程师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增值税另计。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小时),单次4小时以内按0.5个台班,单次4小时至8小时按1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工程师审批。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14. 计量与支付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4.1.2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 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工程师批准的格式、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 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 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工程师审批。

14.1.3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 (1)签约合同价;
- (2)应当扣减的项目;
- 1) 所有暂列金额;
- 2) 所有暂估价;
- 3)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 4)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 5)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6)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 7)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 (3)应当增加的项目;

- 1) 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
- 2)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 3)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 4)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 5)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6)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 (4)增值税差额部分。
-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 (1)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应当扣除的金额:
- 1)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 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 3) 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4)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 (3)应当增加的金额:
- 1) 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 2) 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 3) 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4)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应当经审计机关审计。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工程师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
- (2)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瓷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它们开启的顺畅;
- (7)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 所有钥匙(如果有) 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工程师。
- 15.1.2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 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 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工程师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 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 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附下列内容:
- (1)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工程师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 (3)按工程师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 工程师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 (5) 工程师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6)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 (7) 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8) 其他:	/
(0) 共他:	<i>'</i>

15.3 竣工清场

- 15.3.1 工程师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3天内按以下要求对现场进行清理:
- (1)从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
- (2)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工程师批准的护坡桩、锚杆、 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 (3)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工程师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 其他要求:

二、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1.4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咨询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 1.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 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1.4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 1.5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说明

-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本招标文件;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补充招标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2025年8月份发布的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 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

根据《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规定,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列入人工单价,管理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列入企业管理费(详见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

-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 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 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可以考虑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 2.6.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 2.6.6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个分项工程的工作内容不仅限于清单中载明的内容,应包括为完成该分项工程并达到施工及验收规范的所有有关工作内容;
- 2.6.7 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其单价应包括:运输、仓储、场内驳运、保管、损耗、检验检测等费用,实际施工时不作调整。目前尚未确定规格、型号的材料、设备,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暂定主材(设备)单价,实际施工时由建设单位认可后方可采购。暂定单价为材料(设

备)到达工地现场的价格,到工地后的保管、运输、损耗及检验检测应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各投标单位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这些因素,今后核价时不再另行向施工单位增加这些提供暂定价材料的保管、运输、仓储、场内驳运、损耗、检验检测及施工企业内部的管理费等费用。本项目的暂定单价为除税价;

-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应进行费用明细报价,计算基数为分部 分项工程费中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与单价措施费中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核费之和。
-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相关计算基数及费率应根据《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规定;
-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供应商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 2.7.6 供应商须仔细研究招标图纸及认真踏勘施工现场,摸清周边的交通道路情况,并在投标书中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结合实际来报价,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招标图纸、施工现场及周边情况为由而提出变更费用。
- 2.7.7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和其他施工措施费报价应包含暂估价工程所发生的上述两项费用,一旦中标,措施费固定包干,结算不作调整。
- 2.7.8. 招标文件的措施项目清单中,由整体措施项目和各分部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组成,供应商应分别报价。除清单中列明的措施项目之外,若供应商认为还存在其他措施费,则在总价措施项目中: 其他措施项目中的"其他"项目中列出。若供应商未列出,结算时则认为没有新增的措施项目(即其他措施项目中的"其他"项目为 0 元),中标后若有新的措施项目产生,则认为已综合考虑在总报价中,不可再进行调整;
 - 2.7.9 本工程的材料检测费包含在措施费中,不再另行结算;
- 2.7.10 临时场地占用费及车辆临时停车费;拆除、铲除(除清单注明或项目特征涵盖之外的拆除工程); 施工过程中临时拆装费(除清单注明或项目特征涵盖之外的拆装费);各专业管线保护及配合费(如有); 垃圾、土方、材料等短驳费;以及供应商认为可能发生的其他措施费,均在"其他措施项目"中的"其他"项目中考虑且费用包干,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 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暂估单价按本节第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 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 项的报价原 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2)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总包管理配合费用指:总包单位向所有分包单位收取的全部配合、管理等费用,此项费用由投标单位自报,列入其它项目清单中,计入投标总价,一旦中标,闭口包干,不予调增也不得再向分包单位和建设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2.9 增值税

- 2.9.1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9%。
- 2.9.2 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 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 2.11 企业管理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费。企业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 2.12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 2.13 投标总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

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3. 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 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 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增值税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 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供应商"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 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 3.2.2 供应商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供应商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

量清单存在差异,则供应商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供应商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 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 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供应商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供应商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供应商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供应商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 3.3.1"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3.3.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供应商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供应商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3.4 其他补充说明

工程量清单详见百度网盘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1TDbZCoRDZBFdT3VxT-Thw?pwd=9rjq 提取码: 9rjq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响应无效情形

- 1.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以及资格条件 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响应文件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竞争 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有关响应有效性的要求或者《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 3. 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 1. 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 2.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企业划分标准、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 4. 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采购云平台中。
- 5. 磋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且影响磋商流程正常进行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参加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 6. 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 7.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8. 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后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9. 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 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 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10. 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 1. 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 (1) 价格评分: 磋商报价得分=价格分值×(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2) 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 (3) 最后磋商报价: 供应商最后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
-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供应商,给予其报价/%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 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三、资格性审查: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三千浜管涵改扩建工程资格审查要求包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
				级
1	自定义	资格条件	投标文件	包 1
		响应表	不符合《资格条	
			件响应表》所列	
			任何情形之一	
			的,将被认定为	
			无效投标。	
2	自定义	专门面向	请根据要	包 1
		中小企业采购	求上传《中小企	
			业声明函》。具	
			体要求及格式	
			以采购文件为	
			准。	

四、符合性检查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三千浜管涵改扩建工程符合性要求包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实质性要求响	投标文件不符	包1
	应表	合《实质性要求响应	
		表》所列任何情形之	
		一的,将被认定为无	
		效投标。	

五、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三千浜管涵改扩建工程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 1			

投标报价	0~10	符合项目资格评审有
		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基准
		价,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施
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		工方案对工程特点、重点与
针对性措施		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
		针对性措施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
		1、工程特点、重点与
		难点描述的及相应针对性
		措施内容准确、完整合理,
		应对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
		和可操作性,得4-5分;
		2、项目重难点分析内
		容及应对措施内容有一定
		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
		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
		性,得2-3分;
		3、项目重难点分析内
		容及应对措施内容简单,有
		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
		标方案中施工现场总平面
		布置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
		1、施工现场总平面布
		置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
		得 4-5 分;
		2、施工现场总平面布

		置略有缺漏,得 2-3 分
		3、施工现场总平面布
		置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
		得 0-1 分;
临时用地布置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
		标方案中临时用地布置进
		行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
		1、临时用地布置布置
		科学合理、考虑周到、可实
		施性强,得4-5分;
		2、施工现场总平面布
		置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
		得 0-3 分;
质量保证措施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施
		工方案的质量保证措施进
		行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
		1、质量保证措施内容
		准确、完整合理,有较强的
		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4-5
		分;
		2、质量保证措施内容
		内容有一定遗漏, 但基本准
		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
		和可操作性,得2-3分;
		3、质量保证措施内容
		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
		性较差得 0-1 分。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施

		工方案的施工安全措施计
		划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
		1、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内容准确、完整合理,有较
		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分;
		2、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内容内容有一定遗漏, 但基
		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
		对性和可操作性,得2-3
		分;
		3、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
		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施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施工方案的文明施工措施计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0~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0~5	工方案的文明施工措施计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0~5	工方案的文明施工措施计划进行综合打分。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0~5	工方案的文明施工措施计 划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0~5	工方案的文明施工措施计划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 1、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0~5	工方案的文明施工措施计划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 1、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内容准确、完整合理,有较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0~5	工方案的文明施工措施计划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 1、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内容准确、完整合理,有较 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0~5	工方案的文明施工措施计划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 1、文明施工措施计划内容准确、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4-5分; 2、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0~5	工方案的文明施工措施计划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 1、文明施工措施计划内容准确、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4-5分; 2、文明施工措施计划内容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0~5	工方案的文明施工措施计划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 1、文明施工措施计划内容准确、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4-5分; 2、文明施工措施计划内容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0~5	工方案的文明施工措施计划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 1、文明施工措施计划内容准确、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4-5分; 2、文明施工措施计划内容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2-3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0~5	工方案的文明施工措施计划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 1、文明施工措施计划内容准确、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4-5分; 2、文明施工措施计划内容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2-3分;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0~5	工方案的文明施工措施计划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 1、文明施工措施计划内容准确、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4-5分; 2、文明施工措施计划内容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2-3

		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施
理计划		工方案的施工场地治安保
		卫管理计划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
		1、施工场地治安保卫
		管理计划内容准确、完整合
		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
		作性,得4-5分;
		2、施工场地治安保卫
		管理计划内容内容有一定
		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
		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
		性,得2-3分;
		3、施工场地治安保卫
		管理计划内容简单,有较多
		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施
		工方案的施工环保措施计
		划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
		1、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内容准确、完整合理, 有较
		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
		2、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
		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
		和可操作性,得2-3分;

		3、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
		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	0 [~] 5	一、评审内容:根据施
证措施		工方案的施工总进度计划
		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
		1、施工总进度计划及
		保证措施内容准确、完整合
		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
		作性,得4-5分;
		2、施工总进度计划及
		保证措施内容有一定遗漏,
		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
		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
		保证措施内容简单,有较多
		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施
施工设备表		工方案的拟投入本工程的
		主要施工设备表进行综合
		打分。
		二、评分标准:
		1、拟投入本工程的主
		要施工设备内容完整,有较
		强的针对性得 4-5 分;
		2、拟投入本工程的主
		要施工设备内容基本完整,

		略有缺漏但不影响项目实
		施,得2-3分;
		3、拟投入本工程的主
		要施工设备内容有较多的
		缺漏,针对性较差得0-1
		分;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施
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工方案的拟配备本工程的
		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进
		行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
		1、拟配备本工程的试
		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内容
		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得
		4-5 分;
		2、拟配备本工程的试
		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内容
		基本完整,略有缺漏但不影
		响项目实施,得2-3分;
		3、拟配备本工程的试
		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内容
		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
		得 0-1 分;
劳动力计划表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施
		工方案的劳动力计划表进
		行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
		1、劳动力计划表配置
		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有较强的针对性得 4-5 分;
		/日 秋)型 [1] 村 [1] [1] [1] [1] [1] [1] [1] [1] [1] [1]

		2、劳动力计划表配置
		基本合理,略有缺漏但不影
		响项目实施,得2-3分;
		3、劳动力计划表配置
		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
		得 0-1 分;
特殊气候条件下施工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施
方案		工方案的特殊气候条件下
		施工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
		1、特殊气候条件下施
		工方案内容完整, 科学合
		理,分析到位,有较强的针
		对性得 4-5 分;
		2、特殊气候条件下施
		工方案内容基本完整, 略有
		缺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得
		2-3 分;
		3、特殊气候条件下施
		工方案内容有较多的缺漏,
		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施
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工方案的成品保护和工程
		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
		诺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
		1、成品保护和工程保
		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分析
		到位,有较强的针对性得
1		į.

		4-5分;
		2、成品保护和工程保
		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内容基本完整,略有缺漏但
		不影响项目实施,得2-3
		分;
		3、成品保护和工程保
		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
		得 0-1 分;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施
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		工方案的任何可能的紧急
风险的措施		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
		抵抗风险的措施进行综合
		打分。
		二、评分标准:
		1、任何可能的紧急情
		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
		抗风险的措施内容完整,科
		学合理,分析到位,有较强
		的针对性得 4-5 分;
		2、任何可能的紧急情
		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
		抗风险的措施内容基本完
		整,略有缺漏但不影响项目
		实施,得2-3分;
		3、任何可能的紧急情
		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
		抗风险的措施有较多的缺
		漏,针对性较差得0-1分;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	0~4	一、评审内容:根据施
位(如有)、监理(包括财		工方案的与发包人、项目管
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理单位(如有)、监理(包
		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
		合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
		1、与发包人、项目管
		理单位(如有)、监理(包
		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
		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分
		析到位,有较强的针对性得
		3-4分;
		2、与发包人、项目管
		理单位(如有)、监理(包
		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
		合内容基本完整,略有缺漏
		但不影响项目实施,得2
		分;
		3、与发包人、项目管
		理单位(如有)、监理(包
		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
		合内容有较多的缺漏,针对
		性较差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项	0 [~] 5	一、评审内容:根据响
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		应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
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其		组织管理机构(项目负责
他主要人员的资格		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
		人、安全负责人)及其他主
		要人员的资格进行综合打

		分。
		二、评分标准:
		1、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
		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
		人)及其他主要人员配置合
		理,能很好的满足施工要
		求,经验丰富得4-5分;
		2、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
		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
		人)及其他主要人员配置基
		本合理,基本能满足施工要
		 求,略有缺漏但不影响项目
		实施,项目组成员经验尚
		可,得2-3分;
		3、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
		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
		人)及其他主要人员配置及
		 类似项目经验相对一般得
		0-1 分;
供应商业绩情况	0~6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
		应商提供的类似业绩情况
		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
		1、2022 年至今承担过
		类似项目业绩,有一项得2
		分,最多得6分(以合同签
		订时间为准)。
		14 14 14 4 4 thr > 0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人民政府(采购人)

	根据贵方	项目的采购公告,	(姓名和	职务)被正式授
权代	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地址),持	按照上海市政府
采购	7云平台规定规定向贵	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1份,	同时递交纸	质版响应文件 4
份。				
	据此函, 供应商兹宣	在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	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大写)
元人	民币。			

-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 日。
-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 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 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 8. 我方同意报价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启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报价记录内容无异议。
-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3) 我方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 1) 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
 -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 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三千浜管涵改扩建工程

招标编号:

包件号: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三千浜管涵改扩建工程包1

自报工期	工期违约处罚	自报质量	质量违约处罚	投标报价(总
	承诺		承诺	价、元)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供应商授权	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公章) <u>:</u>				
日期:	年	月	日		

2.1 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采购需求以及相关计价软件制作报价明细表。

3、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三千浜管涵改扩建工程

招标编号:

包件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 项(响应 内容说明 (是/否))	备注
供应商基 本资格要 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供应商特 定资格要 求	3、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或及其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或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 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法定 代表人 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按格式要求进行签章;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授材	叉代表签字	- :		
供应商名和	你(公章)	:		
口钿.	在	В	П	

4、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三千浜管涵改扩建工程

招标编号:

包件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 项 (响应 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 投标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 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并按要求签章; 2、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采购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90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3、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4、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采购进口产品政 策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 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 商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1、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17 W1 11 WN 21 0
供应商授权	代表签字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现任<u>(单位名称)(职务)</u>,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5、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人民政府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	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贵单位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
目的投标、开标、	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	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	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	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	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	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	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
外,本授权书自投	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	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	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复印件
委托人(法	忘定代表人)签章:	受托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Î:	住所:
日期: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日期: 年 月 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 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万 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5)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授权	代表签号	字: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	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 及专业						毕业时	间			
从事本专 业时间						项目经: 任职时				
职称/专业的	资格					1				
学位										
拟在本项目	中担任即	识务								
		与本	项目相同或	相化	以 项目的成功	经验				
I HNITHI I		过的类似项目 该项目中 3称及规模		-1.4 1-1. H.U.		该项目业主方联 《人和联系电话				

注: 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证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月日	

1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拟在本项目 中角色及工 作内容	职称/专业 资格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2							
3							

(可视实际情况自行增加)

注:

- (1) 如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 上述人员均应为企业在职人员;
- (3) 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从业人员
- (4)《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中列出的"职称/专业资格",均 须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月日

13、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概况	合同金额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投标日期:		

14、其他材料

- (1)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

- (1)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印章(鲜章);
- (2) 特殊情况下可以经权威部门认可的具有同等或更高证明效力的其他证明资料替代上述资料。

15、技术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 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 (2)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 (3) 临时用地布置;
- (4) 质量保证措施;
- (5)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6)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7)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8)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9)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10)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11)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12) 劳动力计划表;
- (13) 对危大工程清单及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14)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5)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16) 特殊气候条件下施工方案
- (17)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如有)、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 的配合
- (18)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和业绩
 - (1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三千浜管涵改扩建工程。
- 2. 工程地点: 华联路处。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0%。
- 5. 工程内容: 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招投标文件所示工程内容。
- 6. 工程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暂定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其中暂列金额含税(¥【119900】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合同中心-签订时间]签订。

七、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普陀】区【武威】路【789】号签订。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十一、通知

合同双方均同意并确认本合同签署页记载的地址,是本合同履行阶段的通知地址,也是 合同争议发生后司法程序中有效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但不限于公证阶段、仲裁阶段、 诉讼阶段、执行阶段以及督促程序等。合同任何一方需要变更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提 前书面通知合同另一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 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上述法律、法规等 之间若对同一问题产生不一致时,以较高的文件为准。

1.2 标准和规范

- 1.2.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2.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 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 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 1.2.3 上述标准、规范之间若对同一问题产生不一致时,以标准较高的文件为准。
 - 1.3 图纸、做法说明和承包人文件
 - 1.3.1 图纸、做法说明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做法说明, 并组织图纸、做法说明的会审和设计交底。

1.3.2 图纸、做法说明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做法说明后,发现图纸、做法说明存在差错、遗漏或 缺陷的,应在发现后【3】天内通知发包人。如承包人未对相关图纸、做法说明提出意见或 建议的,因施工过程或工程竣工验收后基于图纸、做法说明的问题导致的任何损害的,由承 包人负责。

1.3.3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发包人,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文件且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视为承包人提交了相关文件,否则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日内完成整改。

1.4 知识产权

- 1.4.1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 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 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 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4.2 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4.3 承包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发包人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 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 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4.4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5 保密

- 1.5.1 承包人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发包人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发包人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承包人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1.5.2 不论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或提前解除的,本合同终止或提前解除之日,承包人应返还或销毁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资料(具体方式应根据发包人要求)。
 - 1.5.3 本条款的法律效力不因本合同在任何情况下被终止或解除而终止或解除。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 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签署的任何增加发包人义务、责任或者减轻承包人义务、责任 的文件在未经发包人书面盖章确认之前对发包人不发生效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3.1.1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 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 3.1.2 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施工扰民导致的第三方索赔)。
- 3.1.3 施工中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 3.1.4 防止相邻居民住宅、楼宇、厂房等建筑、单位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水停电、 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
 - 3.1.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 3.1.6 承包人应确保承包人及承包人施工人员具有相应的施工资质和能力。承包人施工人员遵守施工过程中的技术要求和安全要求以及发包人的相关规章制度。非因发包人过错导致的承包人人员在施工过程中的任何伤害或者承包人人员造成发包人或者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均由承包人承担。
- 3.1.7 承包人应自费修复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备、文件、材料、部件、施工中存在的 缺陷。
 - 3.1.8 合同专用条款所约定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承包人承诺,其指派的项目经理已经与承包人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且承包人为项目经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等。
-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相关资料,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的7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相关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

3.5 分包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承包人也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设备、材料进场至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照管、保护,因承包

人原因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此费用;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 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 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此费用。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若工期延长的,则履约保函应当一并延长,且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要求

- 4.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4.1.3 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 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4.2 隐蔽工程检查
 - 4.2.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4.2.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 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经发包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 经发包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接到发包人通知后3天内完成修复,并由发包人重新 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2.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工期顺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工期不予顺延。

4.2.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发包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 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 安全文明施工

- 5.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建筑安全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 5.2 由于承包人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规程、消防法律法规,导致发生安全或 火灾事故,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 5.3 承包人须对其雇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责。承包人必须保证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合法使用施工人员并为相关人员购买合法合规的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保险、意外保险 等)。发生意外事故时,保险赔偿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5.4 承包人必须按相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做好安全防护,精心施工,由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工程质量事故、任何安全事故(包含除施工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使用不当,造成发包人设备损坏、破坏引起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6. 工期和进度

- 6.1 施工组织设计
- 6.1.1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 6.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

承包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否则,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3天内完成整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合格后方可视为承包人履行了提交施工组织设计。

6.2 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第 6.1 款 (施工组织设计) 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合格后方可视为承包人履行了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义务,否则,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3 天内完成整改。

7. 材料与设备

7.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 送达地点。

7.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7.3 凡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等,如不符合采购清单或质量、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承包人应当立即进行拆除,由此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工期不得顺延,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发包人同意使用该等材料设备的,承包人应当另行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5%】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补足差额。

8. 变更

8.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8.2 变更估价原则

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若本合同约定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若本合同约定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若本合同约定无相同也无类似项目的,则由双方另行以书面方式协商确认。

9. 价格调整

9.1 市场价格波动、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本合同签署后,市场价格波动和/或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增加时,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10. 合同价格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0.1.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0.1.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 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0.1.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2 款项支付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款项支付方式。

11. 验收

11.1 竣工验收

11.1.1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的竣工验收申请及相关竣工资料,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的验收申请后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3】天内完成整改,若因此导致工程逾期竣工的,承包人还应当承担相应

的违约责任,工程经发包人竣工验收并书面确认合格后,方可视为工程竣工,发包人出具书 面的竣工验收合格文件之日为工程实际竣工之日。

- 11.1.2 在办理完竣工验收手续后,承包人应在7日内从施工现场清除、运出承包人全部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并向发包人移交工程,工程移交完成后,双方签署书面的移交确认文件,以签署移交确认文件之日为工程移交完成之日。
 - 11.1.3 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竣工资料。

12. 竣工结算

- 12.1 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并办完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含全部应交城建档案馆的资料,且经市城建档案馆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28】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如下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及计算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变更签证(如有)等; (2)应扣留的质保金; (3)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2.2 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改或补充资料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后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并提交投资监理单位进行审价,发包人有权聘请社会审价机构对投资监理结算审核报告进行审价,承包人应当配合投资监理单位或审价机构的审价工作。竣工结算价以发包人书面确认的价格为准。
- 12.3 在施工期间内施工现场所产生的所有水电费及施工物业配合费(包括但不仅限于施工押金、管理费等、垃圾清运费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保修期

- 13.1 本工程自全部竣工并经发包人书面验收合格并移交发包人之日起计算,保修范围、 保修期限按专用合同条款。
- 13.2 在保修期内工程发生任何问题的,承包人均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时起 48 小时内免费进行修复完毕,由此所产生的任何费用亦由承包人承担。
- 13.3 在保修期内,承包人不在前述期限内派人完成维修的,发包人可以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引起的所有维修费用以及发包人其他费用支出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要求承包人支付由承包人迟延履行维修义务而产生费用的书面通知后三天内(无论承包人是否签收书面通知)向发包人支付所有费用,否则,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另行按因承包人迟延履行维修义务而产生全部费用的千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4 对于在发包人或他人使用该工程期间,由于工程质量(包括工程材料)的问题而造成发包人或任何第三人的人身、财产受损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4 违约

- 14.1 工程逾期竣工、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应文件(包括但不施工组织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等)或承包人逾期移交工程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签约合同价【0.05】%的违约金。
- 14.2 若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提供保修服务的,每逾期【12】个小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签约合同价【0.05】%的违约金。
- 14.3 承包人有如下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合同价款的支付(但承包人不得因此而停工),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签约合同价【3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a)立即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工程进度,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代为支付劳务人员工资等相关款项并在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等;或b)选择解除合同。
- 14.3.1 承包人有本合同第 14.1 条约定的行为且逾期超过【15】日的,或承包人有本合同第 14.2 条约定的行为且逾期超过【12】个小时的;
 - 14.3.2 承包人擅自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 14.3.3 承包人或承包人的施工人员不具有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资质的;
 - 14.3.4 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 14.3.5 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
 - 14.3.6 施工过程中,工程发生安全事故、工人聚众闹事、罢工等重大事件;
 - 14.3.7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克扣或不按时支付劳务人员工资的;
- 14.3.8 承包人严重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致使政府部门发出整改通知单或暂停施工通知单或罚款通知单的;
- 14.3.9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采用不正当的手段拉拢发包人或发包人人员,损害发包人利益的;
 - 14.3.10 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承包人人员或其他施工人员购买保险的;
 - 14.3.11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未按照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的;
- 14. 3. 12 如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应根据发包人的通知及时纠正违约行为,如延迟超过 15 日未纠正违约行为或因该等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 14.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单方面解除。否则,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签约合同价30%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需全额返还发包人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
- 14.5 发包人需单方解除本合同时,可提前【7】日书面通知承包人,并于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起一个月时间办理结束及交接工作,且发包人应依约定给付至交接日承包人实际所完

成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工作之费用。除此之外,发包人不需要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赔偿或补偿。

14.6 如本合同约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违约金与发包人损失的差额,承包人应另行支付。发包人损失及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发包人均有权在应付未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14.7本合同中所指的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仅限于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造成的经营 损失(包括但不仅限于因延期竣工或者质量问题导致中断营业的经营损失等)、发包人对第 三方的违约及损害赔偿责任、发包人为主张任何可能与违约或者赔偿有关的权利所需要花费 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相关人员的差旅费用、律师费、公证费 等)等。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因法定的不可抗力的发生致使承包人不能按期完成工程,承包人不负违约责任。 但承包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立即向发包人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 日内就不可抗力的发生提供由市级公证部门就不可抗力的发生和严重程度出具的证明文件。
- 15.2 在施工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后,承包人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造成的消极影响。
 - 15.3 发包人可根据该不可抗力的严重程度做出如下选择:
 - 15.3.1 顺延工程的竣工期限,并于顺延期间内随时终止本合同;
- 15. 3. 2 立即终止本合同,在承包人已按约定的质量和进度进行施工的条件下支付承包人到发包人通知终止合同日期时所实际发生的经双方确认的阶段工程费用。

16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规定。

- 1.2 标准和规范
- 1.2.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清单消耗量定额》《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
- 1.3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3.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7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全套施工图

1.3.3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 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进场后一周内或开工前七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符合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符合监理人要求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翟世国

身份证号:

职 务: 科长

联系电话: 6284812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武威路 789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3.1.8 承包人需要履行的其他义务: (1)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等管网线路,由承包 人自行解决,达到施工要求的标准,满足施工需要,其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负责整修发包人指定的进场道路及场内施工用道,满足施工及材料、设备运输 的需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多个承包人共同使用,费用共同承担)。为满足施工需要的 临时设施、辅助设施及安全防护设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发包人代表要求 由承包人负责设计的内容; (4)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代表要求提交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 度统计报表的月报、施工月报; (5) 其他各类文件的提交内容以技术规范为准。提交时间: 至少有5个工作日的时间供发包人代表审核认可。份数:视发包人代表的需要而定;(6) 所有承包人提交的文件或图纸的修改和撤回,必须得到发包人代表的认可; (7)承包人负 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 和地点,根据有关部门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并 且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8)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代表提供在施工现 场办公和生活设施的要求是: 以技术规范中所列内容为准, 并达到发包人代表的要求, 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9)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噪音、粉尘及弃土石方等管理的要求及费用 由承包人负责; (10) 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 承包人 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文物及花木的保护,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清洁,交工前现场应达到本合同通用条款及技术规范与合同的要 求; (13)专门用于本工程施工的、由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设备、设施和材料一经运至现场, 即应被视为是专门供本工程施工使用。承包人除将上述物品在现场各部分之间转移外,如果 没有发包人代表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物品运出现场; (14)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 无论何时均不对上述承包人的设备、设施和材料的损失或损坏承担任何责任: (15)在合同 要求范围内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均应不使下述各方遭受不必要的干扰①公众的便利。②对公 用道路、便道的使用和他人财产的占用。③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 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未能按合 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工期不得顺延; (16)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 履行的职责: 所派施工现场的项目负责人及所有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书一致, 否则一经查实,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撤换不合格的施工队伍,同时将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记入建 筑市场不良行为。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按投标文件。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负责本工程的施工、质量控制及相关工作的

协调管理。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4. 工程质量

- 4.1 质量要求
- 4.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人员伤亡及其他人员伤亡,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 工期和进度

- 6.1 施工组织设计
- 6.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①专业性较强的专项工程安全施工组织设计②安全技术措施③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④达到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作业等。
 - 6.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 材料与设备

7.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无

10. 合同价格与支付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 10.1 合同价格形式
- 10.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综合不会因技术、劳务、材料、机器设备、工具等的国家政策性和市场性涨跌风险导致的价格的浮动而调整,综合单价所对应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合同签订后定额、费率、规费等有关政策变动,不予调整,如国家税务部门对增值税率进行政策性调整,则本合同税率相应进行调整;2)现行预算定额或计价规范未描述到,但又是完成分部分项工程必须有的工作内容,均应已包括在报价内;3)措施费项目费用包含在在综合单价中,不因工程范围调整或现场其他条件变化发生变化;4)承包人为方便自身管理

和施工或达到工程质量目标原因等而提出的设计变更或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善引起工作量增加,导致的任何变更其增加的费用不予调整;5)在工程施工中应能预计的费用及承包人应考虑的所有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 10.2.1 本合同签署后【14】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扣除含税暂列金额)【30】%款项。
- 10.2.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14】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相当于本合同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扣除含税暂列金额)【80】%款项。
- 10.2.3 工程竣工结算完成且发包人以书面方式确认了竣工结算价后【14】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竣工结算价的【97】%。
- 10.2.4 剩余竣工结算价的【3】%作为质保金,在工程保修期届满后发包人向承包人付款。
- 10.3 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付款前提前 15 日向发包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若承包人未及时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付款期限顺延,且发包人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3. 保修期

13.1 本项目保修期限【1】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其中绿化部分养护【1】年,具体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附件1: 廉洁协议

附件 2: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 3: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廉洁协议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往来,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 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 工程承包等经济活动。
-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八、乙方不得以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 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 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 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 十三、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本工程建设施工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 一、双方同意在本项目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 "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持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 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招标单位责任,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共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造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接受地方政府的监督。
- 三、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佩戴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 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界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监护。
- 6、施工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和绿化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以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的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凡乙方整改不力,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以乙方责任违约,可给予一次性的经济处理(1000~5000元人民币),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处理款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最高上限为10万元。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质量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 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 一、甲方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 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并建立工程安全保证体系,报甲方备案。
-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生产无事故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精神和要求, 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工作。
-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甲方应给予表彰和物质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每次按责任违约给予500~1000元的经济处理。

四、凡工期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或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及其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在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时行使或 建议给予一票否决权。同时。还可以按责任违约给予责任单位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幅 度按乙方的工程造价 2%来确定,最低为 1000 元,最高至 10 万元人民币(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事故造 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和人员伤亡事故。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兼)职安全干部,并报甲方备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的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施工现场安全用电管理规定》确定生产安全。

九、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组织整改。

-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者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拯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合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